

海外货物检查株式会社 检查业务承包相关一般合同条件

（总则）

第1条 在无其他书面规定的情况下，海外货物检查株式会社（以下 OMIC）根据本一般合同条件承包业务，业务的提供申请及所有签订的合同、协议遵从本一般合同条件。

（OMIC 的业务）

第2条 OMIC 是从事检查、检证业务的企业单位。即

- 1 实施检查、证明、调查、样品制作、检证、认定及在研究室中进行的各种分析、测定、其它一系列类似作业。
- 2 发行与前项所述作业相关的报告书、证明书。
- 3 实施与这些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客户）

第3条 OMIC 基于将前条所述的业务向 OMIC 下单、且给予指示的个人或法人（以下客户）的利益而行动。未经客户同意，关于检查范围或报告书、证明书的送达等，OMIC 不接受非客户发出的任何指示。

（业务的指示）

第4条 OMIC 遵从如下规定来开展业务。

- 1 客户下达的经 OMIC 确认后的个别指示
- 2 OMIC 制定的检查流程
- 3 相关标准方法、交易惯例、习惯
- 4 从技术、经济观点出发的 OMIC 认为正确的方法

（第三方合同）

第5条 买卖合同、信用证、装船单等、以客户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基础的文件（即使 OMIC 因执行业务的需要而拿到了复印件）对 OMIC 来说只用来作为必要信息，不用来扩大或限制 OMIC 的业务或责任及义务。

（标准业务）

第6条 OMIC 的标准业务如下

- 1 数量、品质的检查
- 2 研究所中的分析、其它试验
- 3 商品、储藏槽、容器及搬运的检查
- 4 货物的装载或卸下的管理监督
- 5 样品抽取、制作
- 6 熏蒸

（特殊业务）

第7条 第6条中叙述的标准业务之外的特殊业务只在个别协定的基础上，OMIC 接受的情况下进行。特殊业务有如下内容，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 品质、数量的保证
- 2 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的派遣
- 3 咨询业务、包括作业促进业务及作业进度报告业务的工业工程的管理监督
- 4 设计、制图及计算的检证
- 5 品质保证相关业务
- 6 诉讼相关协助业务
- 7 咨询业务

（费用及报价）

第8条 OMIC 依据合同签订时的 OMIC 费率表规定的费率、费用、报价、或协议同意的费用对所提供的业务与人才、装置、备品、材料提出支付费用要求。

- 2 若无其它规定，费用与业务内容的所有报价以业务在自报价书记载日次日起 30 日之内完成为前提。超过 30 日，报价失效。

（报告书、证明书）

第9条 遵从客户的指示，OMIC 在其指示的范围内发行记述了意见的检查、试验的报告书、证明书。对客户指示之外的事实或状况 OMIC 没有进行提及、报告义务。

（客户的义务）

第10条 客户同意下述内容。

- 1 为了使要求的业务能有效完成，在需要的时候向 OMIC 提供必要的细节及正确的指示。

- 2 确保 OMIC 派遣的检查员能在适当的时候通过适当的途径获得应检查的商品、船舶、设施、设备、运输方式等。
- 3 在 OMIC 有要求时，提供 OMIC 完成业务所必需的机器及材料。
- 4 切实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以保证 OMIC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的作业环境、作业状况、设备的安全。
- 5 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以消除 OMIC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的所有障碍、阻碍物。
- 6 不论 OMIC 是否已经发行报告书或证明书，客户应按相关买卖合同行使所有权利，并履行全部义务。否则，OMIC 不对客户承担任何义务。
- 7 无论是明显的还是潜在的，如果检查、样品采取、试验作业中存在任何危险性，应在检查开始前将这此情况告知 OMIC。所谓危险，是指与 OMIC 的业务相关、可能对 OMIC 或其职工或代理人造成影响的放射物、毒物、爆炸物、某种缺陷、环境、水质、健康及其他危险性，或公害等相关的法律上的事态等。

（赔偿责任）

- 第 11 条 OMIC 秉持充分的谨慎和技术去执行业务，仅限客户已证明是由于 OMIC 的怠惰所致，OMIC 对业务的结果承担责任。如果承担与 OMIC 的业务直接、间接相关而发生的损失、损伤、费用的损害赔偿，OMIC 对客户的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无论何种情况，以造成损害赔偿的特定的检查合同规定的 OMIC 特定业务费用、手续费的 10 倍为限度。
- 2 检查费用、手续费是针对复数业务来订立合同、而赔偿责任问题只在其中一项业务上发生的情况，以各个业务预计所要时间为基础计算出单项业务的相应费用、手续费来对应本条规定。
 - 3 针对 OMIC 的、或针对 OMIC 的干部职员或代理店或分包商的、偶发性或（由于某种事由的）归结性的或惩罚性的损伤或损失（含经济损失及期待利润的消失，但不限定这些），OMIC 不承担责任，客户不追究赔偿责任。
 - 4 除开出于特定目的的担保、销售担保、OMIC 的检查测试相关的担保等不明确标示的担保，只要本一般合同条件中无特别规定，OMIC 不进行任何紧急担保。
 - 5 本条只适用于客户。

（对第三方的赔偿）

- 第 12 条 不论是否与 OMIC 的业务相关，客户必须保证，关于第三方提出的损害赔偿，OMIC 及其合作方、代理人、分包商业者的干部职员负责。

（赔偿申请期限）

- 第 13 条 客户向 OMIC 提出的赔偿要求，必须在报告书、申请书发行日的次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 OMIC。如果自报告书、证明书的发行日起 6 个月内未向 OMIC，或未根据本一般合同条件向所辖的法院送达赔偿申请，则视为放弃该损害赔偿，之后不能复活。

（检查费用的支付）

- 第 14 条 客户应在自该申请书日期的次日起 30 日内、或在文件协商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查费用。如遇支付迟延的情况，客户须按自该申请书的日期（当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当日算入）的天数，向 OMIC 支付年率 18% 的利息。
- 2 只有费用全额支付，客户才可以使用报告书、证明书。

（费用补偿）

- 第 15 条 因 OMIC 自身权限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规定的业务不能执行或不能完成的情况，客户需按以下要求向 OMIC 支付费用。此情况下，OMIC 对部分或全体业务的不履行不负任何责任。
- ① 在此期间 OMIC 实际负担的费用
 - ② 如果此前有业务已经完成，按比例划分的费用、手续费

（责任的限制）

- 第 16 条 OMIC 不从第三方承接客户的责任。OMIC 只承接与客户之间达成协议的业务，即使获得协议以外的信息也不履行报告的义务。
- 2 OMIC 的报告书、证明书仅供客户使用而作成，不供包括政府机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 3 OMIC 根据客户要求将证明书、报告书寄送给第三方，或其为报关使用，OMIC 不对第三方负任何责任。

（对代理店或分包商的责任）

- 第 17 条 OMIC 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将与客户签订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委托给代理人或分包商实施。作为 OMIC 的代理发行证明书、报告书的情况，将沿用本一般合同条件规定的所有 OMIC 的权利、义务。
- 2 OMIC 作为客户的代理人来发挥功能的情况，即使指示由 OMIC 下达、或指示传达到了 OMIC 的合作公司或交易方，只要他们在直接为客户工作或直接向客户报告，他们只对客户全面负责。即，OMIC 及 OMIC 的干部职员，对收到指示的对方——合作公司或交易方的业务，不负任何责任。

（保险的必要性）

- 第 18 条 OMIC 对检查或分析的商品、产品、原材料的品质或数量不作担保，也不予补偿、补充。希望免遭超过与 OMIC 签订的合同金额的损失或损伤的客户，应投保适当的保险。

（依据法）

- 第 19 条 本一般合同条款及 OMIC 与客户之间的所有协定都根据日本的法律予以解释，只要 OMIC 没有选定其它法院管辖，则属于日本的法院管辖之下。